附件1

**2020年长春国际汽车城面向全国重点高校引进  
优秀人才资格复审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1.异地考生进行资格复审，应立即通过吉林省12320卫生热线（0431-12320）了解长春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须进行隔离观察的，要提前到达长春市按要求隔离观察，并于资格复审当天出具解除隔离证明。按疫情防控要求，须进行隔离观察，不能出具解除隔离证明的，不能参加资格复审。

2.资格复审人员通过微信添加“吉事办”小程序申领“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技术咨询电话：0431-12342）、下载打印《2020年长春国际汽车城面向全国重点高校引进优秀人才资格复审行程轨迹、体温监测记录单》并每日进行记录。资格复审当天，需扫描“吉祥码”、查看“通信大数据行程卡”、2次测温并在资格复审现场上交1份《2020年长春国际汽车城面向全国重点高校引进优秀人才资格复审行程轨迹、体温监测记录单》。“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码的考生，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方可进入考点。“吉祥码”或“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非绿码的考生，须于资格复审当天提供9月12日（含）以后在吉林省检测机构检测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不能出具检测阴性证明的，不能参加考试。

3.资格复审当天，“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码，经现场测量体温异常，或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考生，须于资格复审当天提供吉林省内三级甲等医院出具的排除新冠肺炎的诊断意见，可正常参加资格复审。不能提供诊断意见，但经现场确认可以参加资格复审的，须按规定到指定地点参加资格复审；不能提供诊断意见，且经现场确认不得参加资格复审的，须服从防疫工作安排。

4.资格复审人员应自备符合防疫要求的一次性医用口罩，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5.考生须认真阅读并签署《2020年长春国际汽车城面向全国重点高校引进优秀人才资格复审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行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情节严重的，取消资格复审资格，并记入考生诚信记录，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请用正楷字抄写以下这段话：**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晓以上告知事项。我承诺：严格遵守以上要求，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签字： 日 期：